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柏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0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

一、甲○○經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祥仔」之不詳成年人介紹而得知可藉由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賺取財物，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前之某日某時起，加入由三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無證據證明含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實施詐術）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日某時許，在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張貼不實的投資資訊，乙○○閱覽該不實投資資訊後，遂點擊該不實投資資訊所附連結，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之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則向乙○○佯稱：可至「元盛創業」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2年7月20日12時30分許，在屏東縣潮州鎮火車

01 站「肯德基」內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現金作為投資
02 款。其後，甲○○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抵
03 達上開地點，佯為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專員，向乙
04 ○○收取20萬元現金，隨後即將該20萬元轉交予真實姓名、
05 年籍均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
06 去向、所在，上開過程均由施登原、葉妤亭（業經本院以11
07 3年度金訴字第321號審結）監控之，而甲○○則於同日22時
08 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某處自「祥仔」收取1萬元作為報酬。

0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按本案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3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
14 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17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
15 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118
16 至119頁），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17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
18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坦
20 承不諱（見偵緝卷第72頁、本院卷第117頁、第127至129
21 頁），核與證人施登原、葉妤亭於另案之證述及自白、證人
22 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中之陳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3至13
23 頁、第21至29頁、第37至41頁、偵卷第53至59頁、321號院
24 卷第55至59頁、第65至70頁），並有被害人提出其與詐欺集
25 團聯繫之相關截圖、合作協議書、拍攝被告取款時的照片、
26 潮州火車站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蒐證照片、證人葉妤亭透
27 過臉書找出被告之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
28 身份對照表、影像特徵比對系統比對名冊、通聯調閱查詢單
29 暨基地台位置等件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5至19頁、第31至35
30 頁、第43至77頁、第79至99頁、第101至115頁），足認被告
31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01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
07 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
08 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
09 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
10 「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
11 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12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3 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
14 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
15 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
16 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
17 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
18 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
19 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113年8月
20 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
2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
22 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
23 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
24 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
25 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再按
26 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
27 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
28 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
29 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
30 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
31 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

01 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
02 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03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04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05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
06 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07 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

09 2.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0 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
11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
12 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
14 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
15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16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17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
18 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
19 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
20 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1 3.經查：

22 (1)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
23 均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
24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6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2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8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9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3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

01 標準，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2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3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113年7
04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05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113
06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
07 科刑。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係
08 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無新舊
09 法比較問題，業如前述，是本院自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
10 法定原則，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
11 予敘明。

12 (2)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犯
13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5 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19 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0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未
21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3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項之規定，該條例所稱「犯罪組
24 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
25 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26 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經查，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互有
27 分工，有實際實施詐術之人、取款車手、監控車手等各種行
28 為分擔，被告亦自承：我知道有人會在附近監控我，但我
29 不知道是誰等語（見偵緝卷第73頁），足見被告確知悉有監控
30 車手在旁監視，另參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可確實收取報酬，
31 足認有相當規模，足敷支應成員報酬，被告亦坦認有收受1

01 萬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顯見本案詐欺集團組
02 織縝密、內部有分工結構，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
03 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甚明，而被告亦自
04 承：我是依「祥仔」指示去指定地方拿錢，再將錢拿給「祥
05 仔」的朋友，「祥仔」是另外在當晚22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
06 某處拿報酬1萬元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可
07 知被告係依上游指令，而分擔實施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並將
08 該等犯罪所得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是被告此部
09 分所為，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
10 組織之要件。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2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3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4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六)本案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然合於11
20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本
21 院將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22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所指詐欺犯罪，本包
23 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
24 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
25 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
26 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27 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
28 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
29 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所犯固為詐欺犯罪，
30 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被告未能自動繳交
31 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18頁，被告雖當庭表示有意願於1

01 13年10月30日前繳回犯罪所得1萬元，然迄至本院宣判
02 前，被告均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併予指明），自無從依
0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5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6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07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08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09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10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1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2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3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4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5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中
16 就所犯一般洗錢之事實坦認不諱，堪認已於偵查中自白犯
17 罪，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亦均自白犯一般
18 洗錢罪，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9 項之減刑要件，被告此部分所犯雖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20 罪，然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
21 併予審酌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部分，附此敘明。

22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23 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取
24 款車手之工作，共同從事詐欺取財等犯行，造成被害人受有
25 20萬元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
26 礎、金融安全及個人財產法益，行為顯不足取；考量被告坦
27 承犯行，然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
28 害之犯後態度，復審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
29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等
30 情節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31 狀（見本院卷第13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沒收適
05 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被告行為
06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113年7月31日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9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沒收之。」；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增訂第48條第
11 2項有關沒收之規定，規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
12 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13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是本案自應適用裁
14 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
1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

16 (二)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7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18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
19 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
20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
21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22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23 5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雖均採義
25 務沒收主義，而均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
26 特別規定，惟承前說明，仍均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27 (三)查：

28 1.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供稱：我有收到1萬元報酬等語
29 （見本院卷第117頁），堪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據
30 扣案，亦未繳回或經被告實際返還予被害人，自應依法宣
31 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1 徵之。

02 2.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20萬元雖係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犯第19條之罪之洗錢財物，然
04 審酌被告已將20萬元全數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對於匯入
05 該20萬元已無所有權或事實上管領權，而依卷內現存資
06 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洗錢之財物有何實際占有或支
07 配管領之情，又被告所收取之1萬元報酬業經宣告沒收，
08 是本院認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
09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0 收、追徵，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12 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追加起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郁涵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廖莘汝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